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公司”）与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尚环境”或“公司”）于 2015 年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海尚环境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海尚环境，证券代码：833595。

自挂牌以来，海尚环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并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海尚环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自 2015 年 10 月起担任海尚环境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中信建投证券为海尚环境配备了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建立了与海尚环境日常联系机制，协助公司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指导、督促海尚环境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海尚环境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查，依据相关规定、《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间，海尚环境能够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能够落实中信建投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

鉴于海尚环境战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双方签署的《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三板持续督导之终止合作协议》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